

稅務新聞 104-0731

- 一、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有關營利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未分配盈餘相關。
- 二、 在國外之房屋租金支出不得列報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
- 三、 家族企業帳戶混用 爆短漏稅。
- 四、 問答／貨物或勞務定價 必須內含營業稅。
- 五、 問答／發票應記載事項 寫錯須作廢重開。
- 六、 奢侈稅應主動申報 避免挨罰。
- 七、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申請放棄免稅者，得溯及既往適用免稅規定，但核准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一、「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有關營利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未分配盈餘相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2 會計年度起，營利事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法令規定，採用經該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而調整原依商業會計法處理之累積盈餘，致 101 年底帳載累積保留盈餘在 102 年度採用 IFRSs 後產生借方餘額（累積虧損），其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實際彌補該借方餘額之數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上市公司 102 年度依 IFRSs 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為 1,000 萬元，而該公司依商業會計法處理 101 年 12 月 31 日帳載累積保留盈餘為 1,000 萬，減除次一年度（102 年度）股東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盈餘共 900 萬元後，加計首次採用 IFRSs 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 300 萬元，致帳載累積保留盈餘產生累積虧損 200 萬元（1,000 萬元-900 萬元-300 萬元）；由於該公司於 103 年度決議分配 102 年度本期淨利時，須先彌補該帳載累積保留盈餘借方餘額後，始為實際可供分配之盈餘，故甲公司以 102 年度稅後淨利實際彌補該借方餘額 200 萬元部分，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提醒，為避免已採用 IFRSs 之營利事業申報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產生適用疑義，財政部已發布相關解釋函令，營利事業應特別注意未分配盈餘計算之處理方式，不僅可維護自身權益，亦可避免因疏忽而短漏報所得受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一科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更新日期：2015/07/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在國外之房屋租金支出不得列報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年來出國留學或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遊學的人越來越多，該局提醒納稅人，在國外當地租屋或住在寄宿家庭，所繳交的租金支出或住宿費，不得列報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6 小目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揭可作為個人綜合所得稅扣除額之租金支出，僅限於在我國境內租屋自住者始適用，尚不包括在境外租屋自住所給付之租金支出。

該局強調，列報該項支出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一、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書。二、支付租金之付款證明文件：出租人簽收的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三、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之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之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

（聯絡人：松山分局鄭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7/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家族企業帳戶混用 爆短漏稅

2015-07-31 04:27:09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國稅局提醒，中小企業老闆帳戶若與公司帳戶混用，需注意營業收入是否短報。圖為虱目魚加工廠員工處理虱目魚情形。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南區國稅局表示，台灣家族式的中小企業多，常有家族企業型態之公司，為求收款方便，公司帳戶與股東個人帳戶交叉混用，匯入款項卻疏忽或故意未列為營業收入列報，產生短漏報情形。國稅局呼籲，企業應誠實報繳，以免遭補稅、罰鍰。

南區國稅局解釋，有些家族企業為尋求收款方便，會請客戶將外銷款項直接匯至股東個人帳戶，或是以股東個人帳戶墊支公司的應付貨款。

國稅局表示，使用這樣的模式收取貨款未必違法，重點是要看是否符合申報規定。實務上很多企業在帳務上會記載這類以股東帳戶進出款項的情形，卻常忘記或故意沒列入營業收入列報，導致於漏報所得額。

舉例來說，日前就查到一案例，甲公司請海外客戶將外銷貨物的 3,100 多萬元款項，匯入股東 A 的帳戶，再以股東 A 個人名義代墊公司貨款，觀察這樣的型態，顯然是以 A 的個人銀行帳戶作為甲公司收入貨款的帳戶。

在帳戶處理上，甲公司雖然有以「股東往來科目」記載這些資金的出入情形，這部分沒問題，此筆 3,100 萬元銷貨收入卻未列為營業收入，因此導致短漏報營業收入及所得額的情事，稅局最終核定甲公司除須補稅 260 萬元，同時還遭裁罰 0.8 倍，得多繳 208 萬元罰鍰。

南區國稅局提醒，不少家族式經營的中小企業，常有上述公司與股東個人帳戶交錯使用之情形，造成公司在帳務處理上，會有鉅額與股東的往來借款，提醒企業在申報時，不要忘記將股東個人帳戶收取之銷貨收入，申報至營業收入內，以免遭補稅罰鍰。

國稅局在檢視企業申報案件時，也會特別檢視，若發現有公私帳戶混用情形，會去注意是否刻意短漏報營業收入，呼籲企業誠實申報。

國稅局營所稅查核重點	
公司類型	家族式中小企業
檢視焦點	1.是否有公司與股東個人帳戶混用情形 2.若有，匯入款項是否有列報為營業收入
罰則	除須補稅，還得視個案情形遭處罰鍰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佳蓉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7/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問答／貨物或勞務定價 必須內含營業稅

2015-07-31 04:27:10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潭子區鄭小姐問：住家進行房屋整修工程，嗣完工付款時向該業者索取統一發票，對方要求加收 5%營業稅，是否合法？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答覆：依規定，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內含應營業稅，買受人為營業人者，銷項稅額與銷售額應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為避免業者以報價未含營業稅為理由，要求買受人於標價外另支付營業稅，影響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之意願，乃於營業稅法明確規範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業者違反前揭規定，除限期改正外，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台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2015/07/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問答／發票應記載事項 寫錯須作廢重開

2015-07-31 04:27:10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霧峰區林小姐問：公司將發票買受人寫錯，惟統一編號書寫正確，要將發票作廢重開嗎？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答覆：營業人將發票上應行記載事項書寫錯誤，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作廢重開。目前雖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放寬規定，如未依規定將錯誤發票作廢重開，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將統一發票各聯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之情事，得免處罰。惟仍須列入違章紀錄，一年內如達三次以上即無免罰規定。

【2015/07/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奢侈稅應主動申報 避免挨罰

2015-07-31 04:27:09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不少民眾不知道，出售持有未滿兩年房地須繳納的特銷稅（俗稱奢侈稅），必須要自行主動申報，千萬別等國稅局發單通知，不然錯過申報期限，沒在銷售契約訂定次日的 30 天內主動申報，將被視為短漏報而遭稅罰鍰。

北港稽徵所指出，近期查到數件民眾出售持有未滿兩年房地，因民眾誤以為國稅局會主動發單通知繳納，最終導致未在限期內申報，遭到補稅罰鍰的案件。

其中，民眾甲在 2012 年 7 月立約出售持有未滿一年的房地，銷售價格約 2,260 萬元，卻未依規定在訂約次日起的 30 天內申報，經國稅局在 2013 年 1 月去函調查後，才在同年 10 月補報，最終遭補稅 339 萬元，並處以 0.25 倍罰鍰 84.75 萬元。

甲不服氣，申請復查，主張不知道法令規定，誤認特銷稅和房屋稅、地價稅一樣，是收到稅單後才繳納，請求免除裁罰。不過，甲的復查遭駁回，國稅局的理由是特銷稅採自行申報制，在課稅範圍內的民眾應主動誠實申報，不能因不了解法令而免除申報義務。

稽徵所提醒，民眾出售持有未滿兩年的不動產，若符合須報繳特銷稅的條件，就得在銷售契約訂定次日的 30 日內報繳；若因一時疏忽或不了解法令逾期未繳納，在未被檢舉、或稽徵機關查到前補稅，還可免罰。

【2015/07/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申請放棄免稅者，得溯及既往適用免稅規定，
但核准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營業人銷售屬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免稅貨物或勞務時，如未依同法第 2 項規定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即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予買受人並申報應稅銷售額，且未有按各期進項稅額之多寡以交互開立應稅、免稅統一發票規避稅負之情形者，可即刻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索取放棄免稅申請書及「營業人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銷售額分析表」填具並申請，如經各地區國稅局核准後，得自開始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申報應稅銷售額之當期適用放棄免稅規定，但核准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游崇熙，電話：04-22612821 轉 308）

更新日期：2015/07/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